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出售佳兆業證券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刊發有關出售佳兆業證券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

因需要額外時間從相關銀行收到確認書及其他必要的審計工作以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規定，預期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